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3號

原告 龔韻梅

被告 許顯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韋智堯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